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有效额度为179,900万元，占2019年上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52.1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有效额度为51,900万元，占2019年上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5.03%；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374.51万元，占2019年上半年度合

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21.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6,802 万元，占 2019 年上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97%，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3、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对外担保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监督和信息披露程序严格执行，发生的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属实，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关于审议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